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资管”）的通知：广发证券—招商银行—广发恒定 15 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恒定 15 号”）所持公司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现将广发恒定 15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广发恒定 15 号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广发恒定 15 号认购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9,130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 2014 年 9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4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5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规定，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8.98 元/股，其中广发恒定 15 号发行数量调整为 10,167,037 股。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5 年 5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5]1084 号）。2015 年 7 月 3 日新增股份发行上市公司股本增加为 475,751,669 股。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5,751,6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18,477,169 股。此时广发恒定 15 号的股份数由 10,167,037 股增至 13,217,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

经申请 2018 年 7 月 18 日广发恒定 15 号持有公司的 13,217,148 股股份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二、广发恒定 15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出售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完毕，成交数量为 13,217,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广发资管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三、备查文件

广发资管出具的《广发恒定 15 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